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簡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郭秀琴兼鄭木城之承受訴訟人

　　鄭一昌兼鄭木城之承受訴訟人

　　蔡麗娟

　　鄭穎蒼兼鄭木城之承受訴訟人

　　鄭素靜兼鄭木城之承受訴訟人

　　鄭怡君兼鄭木城之承受訴訟人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顯騰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金銘

　　宏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聖婷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程式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